

色放 Sexpress

電話: 27200891

傳真: 27200205 電郵: SEXpresshk@gmail.com

色放 Sexpress 就淫審制度改革立場書

保障自由、締造多元開放的社會

過去一年，接二連三發生了多宗創作被刑事檢控的風波，例如《中文大學學生報》的情色版與香港獨立媒體網《呼籲齊貼色情 hyperlink》一文，均被淫審處評為二級不雅，又或是「住好 D」品牌以「14K」的字眼為創作 T 恤理念，被警方以三合會條例拘捕。這些事件，使創作人、互聯網用戶、文字工作者非常憂慮：若言論和表達入罪的機制一旦展開，香港整個自由開放的文化，很容易被摧毀。

自 2000 年起，政府和民間多次提出要改革淫審制度，可是，淫審制度不單是一個審查機制，它將影響到社會文化氛圍，而我們應從價值出發，去討論改革的方向。任何的審查均應保障言論、創作、表達自由，多元、開放、包容的社會，以及我們下一代的倫理、美學教育。

以下的立場書將詳述我們對現有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90 章)的內容，以及制度改革的原則。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簡介：

現在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是 1987 年才訂立的，取替了 1975 訂立的《不良刊物條例》。條例沿自英國 1857 年由 Lord Campbell 提出的 Obscene Publication Acts。其實，早於當時，已有反對聲音質疑如何定義淫褻的問題，而 Lord Campbell 當時指出，物品的目的(single purpose)是為了去污染青少年道德、又或使正常人的道德規範受創 (shock)，就會被視為淫褻，而條例的目的是保障兒童、婦女和心靈脆弱的一群。1959 年，英國政府修定了條例，要加強監管，1960 年英國政府就引用了該法例控告企鵝出版社出版 DH Lawrence 的《查泰萊夫人的情人》，結果敗訴。由於出版社爭相挑戰條例的限度，英國自 1976 年以來，再沒有控告過文字上的色情創作。

可見，自淫審法例於英國落實以來，爭拗不絕，其一是淫褻的定義是因不同的群體而異，亦會隨著社會的風氣而改變。香港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亦是以社會整體道德水平、物件的真正目的、整體性效果與受眾群體等原則考慮。

社會整體道德標準與尊重小眾表達權

當我們說社會整體道德時，不應以主流道德去理解，而要包括社會主流對小眾的包容，譬如說，對於某些異性戀者來說，可能會覺得同性戀親暱行為難以接受，這是因為他們囿於自己經驗認知所致；又或者低下階層某些表述話語，主流中層階層可能覺得不雅，我們不能封殺其表達的權力。

可是，目前的投訴機制，鼓勵個人把自己的價值觀，透過淫審制度強加他人，而這些個人完全不用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（其投訴並沒有公開），這種做法，只會鼓勵打壓異己的排他文化，令香港喪失國際城市應有的多元與包容。

我們認為，社會整體道德應建基於尊重小眾、多元文化的前提下作評估。事實上，香港的終審法院在平衡某些群體（也許是主流）不安與冒犯與表達自由之間，也採取了多元、包容和開放（pluralism, tolerance and broadmindedness）的前提。

免責機制 —— 言論，表達，創作自由

目前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是有免責條款的（390章28條）：

「凡有因發布物品或公開展示事物而根據本部提出的控罪，如得到審裁處同意該項發布或展示是擬為公益而作的，理由是發布該物品或展示該事物有利於科學、文學、藝術、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，即可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。」

可見，法例有考慮到在查禁的前提是言論、表達、創作、科研、教育等價值。可是，審查員卻甚少運作這免責機制，而是由影視處的行政指引作主導。

我們要求，政府應主動向審查員、督導員解釋，並向公眾教育免責條款的原則，以免非必要地審查文學、宗教、藝術、教育和公民表達的內容和形式。

不要小圈子審裁員

根據2004年的審計處報告：審計署2004年的報告，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審裁員裡，年齡界乎21至30歲在2003年的比例僅佔1%，21名積極審裁員竟處理近六成個案。目前，審裁員人數已增至320人，但因為大部份審裁員均有正職，難以抽空出席日間的審查工作，相反，部份委員卻公然朋黨結派，組成「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協會」，有操縱社會道德標準的詮釋之嫌¹。

¹ 李柱銘於5月30日提交立法會要求政府解釋該協會與淫審處的關係，是否影響司法公正。

目前，審裁員是由影視處招務，據了解影視處會先篩選合資格者名單，再以抽簽方法選出審裁員，可是，處方並沒有解釋其篩選的準則，亦沒有公開申請人落選的理由。

我們建議淫審處採用採用陪審員制度，以增強其代表性，並防止少數人操控審查制度。

公開透明，確保程序公義

目前，淫審制度於初審時是採取閉門會議的形式進行。在過程中，審裁員只考慮影視處或呈交物品者單方面的資料，出版人和作者往往在不知情。此外，法例第14條還規定審裁處「無須為所作的任何決定暫定類別提出理由」，使因為評級而面對刑責者無從知道自己所犯何事，亦難以抗辯。這抵觸了人權法第10條規定「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」的原則。

事實上，從中大學生報和香港獨立媒體網的情況看，審裁處在初審後並沒有即時指出不雅的部份，而影視處提交給審裁處的物品資料（香港獨立媒體網《呼籲齊貼色情 hyperlink》一文）完全不完整（佔文章三份之一的篇幅），明顯違反程序公義。

我們要求初審程序要公開透明，與物品相關的出版人或作者，應於審裁先接獲通知，給予提交補充資料的權利。

行政與司法角色分開

目前，影視處主導了淫審制度：司法機構的審裁員由行政機構篩選，初審資料全由影視署單方呈上，審裁員傾向以影視處的行政指引來為物品評級，而沒有行使條例所賦予的詮釋權和免責條款。最諷刺的是，在行政主導下初審後，作者或出版人提出覆審，卻要另交一千多的覆審費用，主席審裁員更是同一人。

影視處作為行政與執法機構，當然可以對一些刊物提出檢控，但所有物件在提交司法機構後，均應以「假設無罪」的態度下進行審訊，在初審過程，就要讓涉事人可以出席解釋與自辯。

互聯網和業界、參與者自律機制

目前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是針對傳統出版媒體，而規管電影的是《電

影檢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92 章),至於電視和電台則是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》(第 391 章)。

然而,在過去一年,影視處卻引用了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來審查互聯網。可是,條例上所謂的「刊物封面」、「佔三份之一空間的警告字眼」等,根本無法應用在互聯網上。更荒謬的是,影視處只針對香港註冊的網站進行審查,結果令網民紛紛計畫把伺服器移民到海外。

互聯網的空間,有別於出版、電影和電視,是一個公共與私人領域交錯、互動的空間,此外,它是一個使用者自己主導的空間,網站資訊於互聯網中,儼如大海中的砂石,要使用者主動地以搜尋器,才能找到相關的資訊。而網上的虛擬社群,其內容的界線,是透過社群成員的參與來劃定,若有違反社群的價值,會由成員直接提出審議。此外,由於互聯網是一個全球通行的空間,網民的道德價值,非常多元,亦較為開放。

故此,英國和加拿大等普通法國家,會以業界自律的方法來審查互聯網資訊,譬如說英國和加拿大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,會主動過濾一些兒童色情的資訊。

其實加拿大在廣播業上,亦採取了自律的方法,讓業界自己定訂查禁的界線(如用語),而廣管機構則主要處理和審議投訴,向業界反映又或提出檢控。香港的廣播業因為殖民制度而度至行政機構高度介入,使民間自律的機制未能完善發展。由於查禁的基礎是社會的文化和道德水平,而文化是隨著時間和社會發展而改變的,有效的查禁界線,應由參與該媒介的用戶、經營者來主導。

兼論社團條例

近月,除了影視處把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引進互聯網造成的混亂外,警方把《社團條例》引進產品設計和互聯網,亦打擊了香港的創作、表達和言論自由空間。黑社會的活動,一定要打擊,可是,警方應有足夠的證據,證明一些言論(如於網上以黑社會名義招收會員)或表達(以黑社會標記去收取保護費)是黑社會活動的一部份才採取檢控,而不應捕風捉影,掠奪一般市民和創作者表達自由的空間。

香港這個國際城市的地位得來不易,除了經濟發展外,自由開放與多元的文化是城市的基石。此外,經濟轉型,香港已慢慢由一個地產主導的經濟,變成一個金融主導的都會,文化、科技與創意,將成為主要的輔助產業,我們要高瞻遠矚,保障社會的言論和表達自由,塑造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。至於有關道德與性的教育應該建基在人權自由等概念之上,而不能簡化成鼓勵檢舉的工作坊;倫理與道

德，是從經驗、討論和自我反省中慢慢培養，而不是簡單的黑白選擇。

我們要求：

- 1·淫審制度的改革應建基在多元、開放、包容等原則之上，進行公開諮詢，並保障人權法和基本法賦予市民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自由；
- 2·任何審查制度和程序，應公開透明，使市民可以參與審議；
- 3·司法機關在淫審制度上要獨立，以陪審員制度取代小圈的審裁員制
- 4·以業界自律取代自上而下的行政指引；
- 5·反對在沒有構成實質傷害下，以言論和表達的方式的檢控；

2008年1月11日

色放 Sexpress

色放是由一群關心香港文化發展的人士組成，成員背景非常多樣化，包裝媒體工作者、藝術工作者、教育工作者、學生等等。

色放，代表一個理念，也是我們的行動綱領。

「色」，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，是本性，是情慾，是空，是彩....

「色」的諧音「釋」是論述、是哲理、是解放...；「識」是認知、是辨別、是明瞭...；「式」，是形態、是程序、是方法...

「色放」，因此可以是「釋放」、「識放」或「式放」，我們以討論、辨識、研究、教育、書寫、藝術表達、傳播等行動形式，釋放我們在性、身體、情慾等方面的認識與實踐的能量，表達其豐富的色彩、多樣的形態和多層的意義，並解開在觀念、人倫、法理及制度上的種種束縛與禁忌。

我們要「色放」思想、言論、創作、家庭、教育、關係、信仰等等，以尊重差異、自由公平、平等博愛、多元包容等價值，透過討論和踐行，營造開放的公共空間、人文氣息和人性化的生活。